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5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全犯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建全於民國115年5月7日17、1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之1前居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底下用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力等能力，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竟於115年5月10日16時15分許前某時，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5月10日16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1段與自由路4段交岔路口，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並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總毛重0.92公克，涉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另簽分偵辦），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1,699ng/mL、6,435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標準值（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健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5至129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C00000000)、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影本3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單位戳章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信派出所)、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現場查獲照片10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5、63至65、89至91、93、95、97至100、101、103、105、107、109至115頁）。

二、依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㈠安非他命：500ng／mL。㈡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檢出之安非他命閾值濃度為1,699ng/mL、甲基安非他命閾值濃度為6,435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C00000000)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3至65頁），均高出上開公告之閾值甚多。本件被告既係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駕駛後經檢測體內所含毒品成分已超過法定標準，是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交通工具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施用毒品後，其安非他命閾值濃度為1,699ng/mL、甲基安非他命閾值濃度為6,435ng/mL，均遠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車輛上路，嚴重危害行車安全；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保全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57頁警詢筆錄首頁受詢問人欄位所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